

项目编号：FJQH-2018-111

合同书

项目名称：城北社区居委会各功能室所需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FJQH-2018-111

甲 方：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人民政府

乙 方：海南容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北社区居委会各功能室各功能室所需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北社区居委会各功能室所需设备采购。
2. 工程地点：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FJQH-2018-11。
4.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2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771,500.00 元）；以实际结算审计价款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俊强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容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8年11月9日城北社区居委会各功能室所需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JQH-2018-111）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日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建设项目（设备）	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城北社区居委会各功能室所需设备采购	/	项	1	771,500.00元	
(小写) 771,500.00 元						
(大写) 柒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二、项目建设进度及地点：

1. 项目建设进度

- 1.1、进度计划。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的工期及时完工并提交实施成果，考虑到甲方迫切使用实施项目的成果因素，乙方应合理高效施工，尽可能缩短工期。
- 1.2、暂停施工。甲方认为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接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完成工程，乙方按甲方处理意见后甲方提出复工要求，甲方批准后继续施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1.3、工期顺延。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并通知乙方。

- (1) 因甲方需求变化导致施工工程量增加;
- (2) 在施工中因停水, 停电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者;
- (3) 不可抗力;
- (4)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2.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海南省内)

1、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人民北路大修厂-区路口城北社区。

三、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
2.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生效后, 包括预付款完整申请材料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
- 3、工程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 97%, 3%作为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可采取银行保函替代) 本项目期限责任期为 6 个月。

4、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范围: 1、国家或地方定额变化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等不影响承包单价; 2、根据发承包人签字盖章的设计变更确认单, 方能进行设计变更;

四、验收要求

1. 工程竣工的验收, 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相关规定和约定为依据。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 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甲方在收到乙方有关工程验收的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行验收。
3. 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并在验收完成后 5 天内提出验收意见, 若需整改,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整改,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修改费用。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

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5.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共二套。甲方、乙方各留一份。

6.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付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由于乙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及赔偿

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付款时（双方认可的可顺延情况和不可抗力除外），乙方有权按每超一日收取 3% 的违约金，乙方同时保留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权利。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时（双方认可的可顺延情况和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按每超一日收取 3% 的违约金，甲方同时保留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权利。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二选一）：

-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 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 海南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海南省昌江世纪广场

C栋105-205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李地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陈宝波

2018年12月10日

2018年12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马秀娟
2018年12月11日

